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6 月 17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方式:申报人须将《申报书》和《活页》一式两份,密封后(密封袋上须写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至申报受理处。

3. 申报要求:申报人须填写《申报书》和《活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申报人须对所申报课题的真实性、可行性、创新性负责。

4. 评审程序:申报书和活页经申报受理处初审合格后,将进入专家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将从申报书中抽取《活页》进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将对申报书的创新性、可行性、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将对申报书和活页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申报书和活页的评审结果将在申报受理处公示。申报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向申报受理处提出申诉。

6. 其他事项: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人须对所申报课题的真实性、可行性、创新性负责。申报人须遵守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须按照《申报书》

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填写时须注意填写的规范性，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书》和《活页》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申报汇总表》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申报书》和《活页》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

《申报书》和《活页》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申报汇总表》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

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办联系。我办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表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